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湖北楚创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黄亮斌诉你及武汉欣源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中建三局云构机器人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039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，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基本工资人民币2800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驻场补贴人民币3489.66元，第三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人民币6620.26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